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家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許家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該處分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確定，並於115年6月2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後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足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業據被告於113年3月12日警詢時陳稱係供自己吸食大麻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該處分於113年6月27日確定，並於115年6月2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（見毒偵卷第154至155頁），堪認確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四氫大麻酚之包裝容器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因包裝容器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毒偵卷第17頁），核屬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前開扣案物因鑑驗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亭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檢驗結果
1	大麻煙油	14支	抽取其中4支檢驗，經刮取煙油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
2	大麻煙油霧化器	1支	